

國立宜蘭大學自行研究獎勵實施暨評審作業要點

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7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5次會議通過
108年8月6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0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3次會議通過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從事校務研究及創新發展工作，就其自行研究成果報告（以下簡稱自行研究報告）辦理評審及獎勵，特依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自行研究獎勵實施暨評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自行研究計畫係指於年度開始前，本校教職員工配合校務目標，或就校務革興建議，提出下年度研究計畫，經單位主管核定者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，得以個人或團體提出自行研究計畫。
- 四、本研究獎勵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自行研究計畫應於年度開始檢具自行研究計畫表（附件一），提報本校秘書室進行初審。
自行研究計畫於年度中有新增、刪除或修改等異動時，應於確認異動後，二星期內通知秘書室備查。
- 五、自行研究報告基本規範包括：
 - （一）格式：
 - 1.以 A4 紙張，採字型為標楷體、字型大小為 14、由左至右以直式橫書方式撰寫編印、須加頁碼，整齊裝訂成冊。
 - 2.封面、摘要報告、目錄、報告或建議書內容、參照資料出處、封底。
 - （二）內容包括：（得依報告屬性酌予調整）
 - 1.研究主旨：說明研究動機、目的、範圍以及與業務關聯等。
 - 2.文獻探討：相關文獻、研究探討。
 - 3.研究方法。
 - 4.主要發現。
 - 5.結論與建議。
 - 6.參考文獻。
 - （三）以上撰寫注意事項：
 - 1.主題須切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，有利單位業務之提升。
 - 2.內容須具創新性、研提意見須具體可行。

3.預期成效須描述校務發展策略擬定、行政效率提升或開源節流之成效。

4.所研提資料或碩(博)士論文轉撰，須符合以上各目規定。

六、自行研究報告應於研究期程完成後送七份至秘書室參加評審作業，研究期程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。

七、秘書室應依自行研究報告類型及數量，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並由行政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。

校內評審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評審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自行研究報告之評審方式：

(一)本校秘書室得視報告篇數，決定辦理一階段或二階段審查，與各階段報告的審查方式。

(二)本校秘書室得視報告內容及評審委員專長，分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填具評審表(格式如附件二)併同原報告整理後，擇期由召集人主持評審會評定自行研究報告之分數及獎勵。

(三)評審小組評審時，得實施實地查證或邀請研究人員與有關單位列席輔助說明。

九、自行研究報告案評審標準如下：

(一)研究主題(占百分之十五)：

對於校務發展策略提出新方案或新制度，著有重大價值者。

(二)研究內容(得依報告屬性酌予調整)(占百分之二十)：

1.基本理論假設妥當性。

2.研究方法正確性。

3.研究程序適當性。

4.資料蒐集完備性。

5.參考文獻完備性。

(三)研究結論(占百分之三十)：結論具有創新性、實用價值。

(四)對校務發展貢獻度(占百分之二十五)：

預期成效具有校務發展策略擬定、行政效率提升或開源節流之成效。

(五)文字表現(占百分之十)：

1.層次分明。

2.語意清晰。

3.文字通暢。

十、自行研究報告之獎勵：

(一) 評分及獎勵標準如下：

1. 九十分以上者，每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勵，行政人員另核予獎勵點數三點，教師則另頒發獎狀。
2. 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，每案發給新臺幣四千元等值獎勵，行政人員另核予獎勵點數二點，教師則另頒發獎狀。
3. 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，每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勵，行政人員另核予獎勵點數二點，教師則另頒發獎狀。
4. 七十分以上者，行政人員依實際貢獻列入年終考核，教師則頒發獎狀。

(二) 前款獎勵，該年度無編列等值獎勵預算時，僅辦理行政獎勵。

(三) 團體自行研究報告之研究人員，受領之等值獎勵由受領單位依各人研究程度之比例發給之。

(四) 行政獎勵僅適用於個人之研究案件，如為二人以上之團體研究案件，則另依據具體事實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自行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評獎；已核給獎勵者，應予追回等值獎勵及註銷行政獎勵：

- (一) 已在本校、上級或其他機關獲獎。
- (二) 本校現行行政業務之改進措施，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。
- (三) 屬於純學理研究，不具備實用價值。
- (四) 屬教師之研究計畫者。
- (五) 抄襲他人著作。
- (六) 所研提資料或碩（博）士論文轉撰，不符第五點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。

十二、經本校獎勵之自行研究報告，其報告建議事項由秘書室報請校長卓予採納實施，另執行情形結果確有績效者，得簽請校長另予獎勵。

前項辦理情形應於辦理獎勵六個月內，研究人員填具自行研究成果參採情形調查表（附件三）送秘書室彙整。

十三、執行本要點所需各項費用，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校教職員工提送之自行研究報告經評選獲獎者，研究人員應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（附件四），同意版權歸本校所有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○○○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表

編號		研究 名稱		
提報 單位			研究 人員	
研究報告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為學位論文轉撰；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摘錄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為集體共同研究。				
審 查 項 目			配分	得分
1	研究主題 對於校務發展策略提出新方案或新制度，著有重大價值者。		15%	
2	研究內容(得依報告屬性酌予調整) 1. 基本理論假設妥當性。2. 研究方法正確性。 3. 研究程序適當性。4. 資料蒐集完備性。5. 參考文獻完備性。		20%	
3	研究結論 結論具有創新性、實用價值。		30%	
4	對校務發展貢獻度 預期成效具有校務發展策略擬定、行政效率提升或開源節流之成效。		25%	
5	文字表現 1. 層次分明。2. 語意清晰。3. 文字通暢。		10%	
評定總分			100%	
研究報告之建議				
評審委員		(簽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三

國立宜蘭大學○○○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參採情形調查表

研究單位：_____

研究人員	計畫名稱	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			實施情形簡述
		採行	參考	存查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研究單位：提出該研究計畫之本校單位。
- 二、計畫名稱：自行研究計畫之完整名稱。
- 三、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請勾選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，可複選。
- 四、採行情形簡述：請簡要說明依研究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。

國立宜蘭大學自行研究報告著作授權同意書

研究報告名稱：_____

研究人員：_____

一、作者同意本研究報告非專屬授權予宜蘭大學做下述利用：

(一)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。

(二) 非專屬授權本校進行數位典藏、重製、編輯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之行為。

(三) 為符合本校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二、作者保證本研究報告為其所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本著作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請分單填寫授權同意書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

立同意書人(研究人員)名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